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47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林駿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2樓  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(工作址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創鉅有限合夥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業已由其母親繳清；債務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手機號碼是被盜用；原債權人讓與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做相關處理；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拖走債務人機車，車內有貴重物品，且致債務人無法上班等語，為此對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聲明異議。

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基此，聲明異議，乃對違法執执行程序所為之救濟。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。

三、聲明異議人主張事由，俱屬實體爭執，本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，且與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稱執执行程序有違法情事不符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非聲明異議所得救濟，應予駁回，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